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

(订单编号: 3796621677821953, 合同编号: CQS25A03257-01)

甲方(采购人):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 欧菲斯办公伙伴重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序号	采购目录	商品名称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1	台式计算机	华为(HUAWEI)华为擎云W585x-B036(麒麟9000C/16G/256G SSD+1T HDD/集成显卡/23.8英寸)台式计算机	4,900.00元	1.00	台	4,900.00元

预装操作系统: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

共计人民币(小写): **¥4,900.00**

共计人民币(大写): **肆仟玖佰元整**

以上合同价格是到最终用户正常使用时的价格,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配件、环境和场地改造、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货到需方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向供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项目在部署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配件一律由乙方提供。

- (1)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2) 政府采购方式: 框架协议
(3) 合同是否分包: 否
(4)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否

二、合同履行:

收货时间: 3个工作日内

收货单位: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收货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大道27号(药监局10楼)(闫老师收) 16637751386/暂无

配送商品: 华为(HUAWEI)华为擎云W585x-B036(麒麟9000C/16G/256G SSD+1T HDD/集成显卡/23.8英寸)台式计算机 * 1.00台

三、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验收合格后, 开票、一次性转账结算。

分期付款: _____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验收主体：甲方10楼药品注册处、信息办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到货之日

(3) 履约验收方式：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8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线上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按出厂标准执行。主机保修3年（含主要部件：主板、CPU、内存、显卡、硬盘驱动、电源等）

(2) 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出厂备品供货。内置光驱，固态硬盘升级为512G。

甲方：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渝北区食品城大道27号
联系人：陈娟
联系电话：60353646

乙方：欧菲斯办公伙伴重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106号1幢2层3层
联系人：李小龙
联系电话：1852377373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两江汇支行
户名：欧菲斯办公伙伴重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10301040010290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08月01日